

证券代码：836460

证券简称：风云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所在区域业务拓展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保障公司稳健发展、持续经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是合理及必要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和资质，项目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并遵守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涂连东

江日初

2023年4月26日